

## **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**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**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的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06,115,3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89%。公司董事长翟美卿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情况：**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议案一：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11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**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11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**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和梁雪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根据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件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